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22年上半年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7.4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9.68%。公司对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的，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_____

叶陈刚 Key Ke Liu 龙勇

2022 年 8 月 30 日